

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高素质农 民培育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自评单位：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2022 年 5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绩效自评价目的和意义	2
(二) 绩效自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三) 绩效评价的依据	3
(四) 评分方法	4
(五)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	4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5
(一) 绩效自评价结果	5
(二) 自评指标分析	5
四、成果和问题	9
(一) 项目实施的成果	9
(二) 项目存在的问题	11
五、建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项目产出效益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分析原因，提高施工效率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1
七、附件	12
附件一：项目绩效自评表	13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背景 2021 年中央财政通过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继续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给予支持。为做好项目实施，确保政策有效落实，按照《河南省农村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1〕187 号)《周口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周农办〔2021〕102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了《太康县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2、项目实施内容

2021 年我县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各相关部门领导的关心支持下，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及省委 1 号文件和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开发农村人力资源。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豫财农水〔2020〕100 号)、《2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1〕187 号)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1〕191 号)《周口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周口市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周农办〔2021〕102 号)等要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之年，围绕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建设目标。按照以农民为中

心、服务产业、注重质量、适度竞争、创新发展的原则，着力扩展培育对象、拓宽培育内容、优化培育方法、完善培育政策、增强培育效果等环节，整体提高农民现代农业理念、科技文化素质和生产经营管理技能，不断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和水平。通过培训提高、吸引发展、培养储备等方式，发展壮大一支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队伍。

2021年上级分配我县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767人，其中经营管理型357人，“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410人截至目前全部完成培训。经过培训，参加培育学员的科技文化素质明显提高，专业生产技能水平显著改善，在农业生产中产生的效果虽然还不能立竿见影，相信将在今后的农业生产实践中会得到具体体现。按照上级方案要求，实现全部学员“线下、线上”培训任务。

（二）项目支出情况

1、项目预算情况

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166万元是由中央财政资金拨付到县财政，培育机构已按照资金用途全部执行到位。

2、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166万，全部为中央财政拨款资金，。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价目的和意义

预算支出绩效自评价是预算单位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对照统一的评价标准，对预算支出的效率和效益进行的自我衡量和综合评价。

预算支出绩效自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绩效目标的综合考评，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支出结构，规范预算资金分配，提高中央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推进预算支出绩效自评价的意义是：加强部门及项目预算管理，有利于建设高效透明政府，有利于深化政府管理体制改革。从政府部门管理层面来看，可促进预算单位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从财政部门资金监管层面来看，可深入了解资金投向的明确性和准确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项目实施单位来看，可以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提升项目实施效果。

（二）绩效自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价对象为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专项资金，评价范围为涉及该项目管理及其预算资金 165.95 万元的使用情况。

（三）绩效评价的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4.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5.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

6. 与本次自评相关的其他资料。

（四）评分方法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第十六条的相关要求：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计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评分表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指标1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自评的总分。

综合各级政府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按照政策相关要求，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五）绩效自评工作组织

我单位依据自评价相关要求，成立项目自评领导小组，

下设自评工作组，由工作组根据具体项目指定专人配合进行自评。

工作组主要工作内容有：

- 1、召开自评价专门会议，进行自评价工作的统一部署并组织项目相关成员进行必要的政策法规学习；
- 2、组织有效的调查研究、项目座谈、查阅相关资料；
- 3、根据获取的资料，依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合理打分；
- 4、综合上述工作成果，撰写项目自评价报告；
- 5、完成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绩效自评价结果

根据自评相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别是：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60-79 分为中、0-59 分为差。

我单位通过对本项目调查研究、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进行打分，最终项目自评价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3.1 所示
表格内三级指标以项目实际三级指标编写，示例如下：

表 3.1 绩效自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经营管理型数量	5	5
		培育专业生产型数量	5	5
	质量指标	参训学员合格率	5	5
		培育任务完成率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5	5
	成本指标	培育高素质农民(元/人)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理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人员合格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农业生态环境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乡村振兴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100

(二) 自评指标分析

1、预算执行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预算执行”下设一个二级指标和一个三级指标，均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 166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得分 100 分。

2、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下设四个二级指标分别是：“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1)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以项目完成情况编写，示例如下：

“数量指标”下设二个三级指标“干部履职率”及“全年农业技术按时完成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高素质农民培育经营管理型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 5 分；，高素质农民培育技能服务型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 5 分。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数量指标实际得 10 分。

2、“质量指标”参训学员根据指标要求掌握新技术、新理念、先进管理模式，根据指标要求，参训学员合格率 \geq 85%。该项指标标准分值为 10 分，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质量指标实际得 10 分。

3、时效指标根据指标要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项完成日期为 2021 年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面完成培训任务，培训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标准分值为 10 分，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时效指标得分 10 分。

3、成本指标：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经费资金 166 万元，实际支出 166 万元，未超出预算批复金额，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得 10 分。

（二）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培训后在作物栽培，水产健康养殖，畜牧生态养殖以及农作物病虫害等方面，农民专业技能水平及经营管理能力有所提升，为现代农业发展不断注入新鲜血液，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该项指标标准分值为 3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 30 分。

满意度：通过项目实施，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经营管理型和技能服务型参训学员满意度 $\geq 85\%$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得分为 10 分。

（二）自评指标分析

1、预算执行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预算执行”下设一个二级指标和一个三级指标，均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 166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分。

2、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下设四个二级指标分别是：“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以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数量指标”年度培训农民任务 767 人，其中培训经营管理型 357 人，专业生产型 410 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高素质农民培育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标准分值 20 分，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质量指标实际得 20 分。

2、“质量指标”参训学员根据指标要求掌握新技术、新理念、先进管理模式，根据指标要求，参训学员合格率 \geq 85%。该项指标标准分值为10分，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质量指标实际得10分。

3、时效指标根据指标要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完成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全面完成培训任务，培训任务按时完成率100%。该项指标标准分值为10分，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时效指标得分10分。

4、成本指标：

2021年高素质农民项目培育资金166万元，实际支出166万元，未超出预算批复金额，该项指标标准分值10分，得10分。

（二）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培训后在作物栽培，水产健康养殖，畜牧生态养殖以及农作物病虫害等方面，农民专业技能水平及经营管理能力有所提升，为现代农业发展不断注入新鲜血液，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该项指标标准分值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30分。

满意度：通过项目实施，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经营管理型和技能服务型参训学员满意度 \geq 85%。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标准分值10分，得分为10分。

四、成果和问题

（一）项目实施的成果

1、一批高素质农民获得结业证书。

我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767人获得高素质农民农民结业证书，培训合格率100%。高素质农民信息全部录入到农民教育培育系统内，方便群众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2、增长见识开阔眼界。

通过培训，促进了学员之间的相互学习交流、增长见识、开阔眼界。通过组织外出参观学习、拓宽了视野，给学员带来了全新体验，实地学习各地的成功经验，让学员们得到前所未有的视听效果，学员们充分利用培训平台，相互交流探索产业发展方向和前景，相互之间形成资源共享。

3、提高生产销售水平。

学员们通过授课老师在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渠道开拓、品牌塑造等培训内容知识引导帮助下，逐步认识到销售技巧的重要性，有的学员经过学习后，对产品进行重新改良包装，利用网络销售平台销售农产品，增加了不少的经济效益。

4、增强学员务农信心。

学员们普遍认为培训内容针对性强，老师讲课水平高，方式方法灵活多样、管理规范、服务到位，通过三农问题、现代农业发展、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体验式的农耕文化、社会责任等培训，掌握了产业动态，让学员们对从事农业生产充满了希望。

5、致富典型不断涌现。

我县随着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的不断提高，受训农民增强了致富的本领，不断涌现出了致富典型。一批具有我县特色的农业产业、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在推进我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发挥着积极作用。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

1、培训学员意识不强，认识不到位。培训前在各乡镇的支持配合下，精心遴选了学员，并录入信息管理系统。但到组织培训时一部分学员由于农活和特殊事情等诸多因素，导致认识不到位，不能100%参加培训，出现临时更换学员的现象，给培训带来一定难度，制约培训工作的开展。

2、地方财政困难，资金不能及时拨付到位，影响力培育机构的积极性，导致年终省厅的绩效考核资金拨付部分扣分。

五、建议

（一）按时进行对口跟踪服务，技术指导、政策宣传、信息反馈、确保服务到位和有关协调服务跟踪。

（二）在政策扶持上，建议县财政积极拨付资金，明确更加具体的政策和认定管理办法。从国家层面给予高素质农民相应的社会地位和身份。明确公职人员担当农民培训师资的激励办法，解决公职人员合法获得课酬的问题，提高师资水平。（三）培育机构缺乏工作经费支持，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培育工作，无工作经费安排，影响培育机构的工作积极性。建议在今后的资金使用中明确培育机构工作经费的比例和使用范围。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七、附件

附件一：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一：项目绩效自评表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高素质农民培育				卓越职业技能培育学校和新时代职业培育学校			
主管部门	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6	166		166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166	166		166	—	100%	—	
	结转资金 上年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目标 1：培训经营管理型 357 人； 目标 2：培训技能服务型 410 人。				目标 1：培训经营管理型 357 人； 目标 2：培训技能服务型 410 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培训经营管理人员数量	357	365	10	10	10	
		指标 2: 培训专业生产型数量	410	420	10	10	10	
	质量指标	参训学员合格率 (%)	≥85	100	10	10	10	
		培训任务按时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培训经营管理人员 (元/人)	3500	3500	5	5	5	
		指标 2: 培训技能服务型 (元/人)	1000	1000	5	5	5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后农民专业技能水平及经营管理能力提升	有所提升	30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营管理型和专业生产型参训学员满意度 (%)	≥85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总分			100	100	100	

